

且看政府的回應(一)：合法賭波的「稅收估算」

前言

有關政府在立法會草案委員會第 CB(2)2111/02-03(02)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公眾意見作出的回應》) 的第 C 部份回應，在細心分析下，更加顯露得出政府官員於合法賭波「稅收估算」上有著的誇大、粗糙與失誤，以下是有關的分析。

分析

(一) 賭波莊家毛利邊際利潤

文件的第 13 項提到，根據海外博彩公司的數據，賭波莊家的毛利邊際利潤大概只有 5%，而並非政府所估計的 10%。政府官員回應的重點是：根據 Ladbroke's 的 中期 財務報告，其英國博彩店鋪的 足球博彩業務，在 1997-2000 年的平均毛利邊際利潤是 15.9 %，而根據海外持牌博彩經營者的經驗，賭波莊家的平均毛利邊際利潤是 介乎 5-15 %。

對於政府的回應，須細察的有三：-

一. Ladbroke's 所接受的投注，包含有 10 多種本地與外地運動賽事的投注 (例如本地賽馬、賽狗、多種球類)，亦包含有非與運動有關的投注 (例如網上賭場、數字彩、政壇或影壇選舉)，但無論是 Ladbroke's 的中期未經審計財務報告或是年終經審計後的財務報告，都是沒有分開個別彩池之毛利資料的，所以從其公開的財務報告所能計算得出來的毛利率，其實只是其整個博彩彩池的毛利率，而多數莊家都可有較高毛利率的彩池 (例如賽馬、賽狗、數字彩、網上賭場等彩池) 佔整體彩池的比重有多少，對整體彩池的毛利率可以有很大影響，也留意政府於第 14 項的回應指出，賭場博彩是佔英國賭博投注額的大部份。所以，網上賭場投注額佔 Ladbroke's 整體彩池的比重，及其給 Ladbroke's 整體彩池毛利率的影響，更加不宜低估，這還未計入賽馬、賽狗、數字彩彩池的影響。

二. Ladbroke's 於 2001 及 2002 年度經審計後的整體彩池毛利率 (即已包含有較高毛利率的賽馬、賽狗、數字彩、網上賭場等彩池之混合毛利率) 分別為 22% 及 16%，而 Ladbroke's 於 1997-2000 年度的中期與年終財務報告，則不但沒有提供分類彩池的毛利，甚至連整體彩池的毛利也沒有公開，所以就算是該四年的整體彩池毛利率，也不能從 Ladbroke's 已公開的財務報告中計算得出來，若政府官員說 Ladbroke's 在 1997-2000 年期間，單於足球博彩上之中期未經審計毛利率是 15.9 % 的話，資料的真確性反要叫人懷疑，又至於 Ladbroke's 會否把這些不作公開的數據，回覆香港政府或許曾有作過的查詢，則在商言商而論，可能性不高；對此 15.9% 的聲稱，實在有待政府官員給議員提供可信的文件，以作計算上的引證。

各年年報資料參 www.ladbroke.com (選頁底之 i Corporate info, 再選 Hilton Group Plc, Investor information, Report & accounts)

三. 反觀在英國上市的網上體育博彩公司 Betinternet.com Plc，其過往四年的整體彩池(毛損率)及毛利率分別為 (1.3%)、3.2%、2.46%、5.45%，而另一在英國上市的網上體育博彩公司 Sportingbet PLC(博天堂)，其過往四年的整體彩池(毛損率)及毛利率分別是 (24.9%)、3.1 %、4.5%、6.1%。若政府官員說「根據海外持牌博彩經營者的經驗，賭波莊家的平均毛利邊際利潤是介乎 5 -15 %」的話，便會頗有不盡不實之嫌，對此，政府官員有須要給議員提供可信的文件，以作計算上的引證，免得欲蓋彌彰，若政府官員以涉及商業秘密為理由去作推卻的話，卻更會令人質疑政府官員又從何可得到這些不同賭波莊家（無論是上市公司或否）不作公開的商業秘密呢？

年報資料參 www.betinternet.com/investrelations/index.html 及 <http://www.sportingbet.com/c/investor/reports.htm>

筆者認為，政府政策的錯誤，有時是與政府官員在資料上的虛報及隱瞞有關，於此，有待議員明察。

(二) 合法賭波投注額

文件的第 14-15 項亦提到過甚高估了「合法賭波投注額」的問題，其中引用作為對照比較的，是全英國於 2002 年的合法博彩投注額。政府官員回應的重點是：英國有不同的合法賭博途徑，包括賭場、彩券及體育博彩等，而當中賭場博彩是佔賭博投注額的大部份，由於市場情況不同，因此不能把香港與英國的情況作比較。跟著指出：基於非法足球賭博在香港的猖獗，香港每年有 300 億元「合法賭波投注額」的粗略估計應該合理。

對於政府的回應，須細察的有二：-

一. 賭場賭博與賭波賭博是不同的賭博，若賭波賭博會被賭場賭博大幅攤薄的話，那麼，相對較接近的賭馬賭博，便更加會被賭波賭博大幅攤薄，令賽馬直接博彩稅大為降低。

二. 政府對 300 億元「合法賭波投注額」的估計，是一直未有給過客觀可信的推算根據，只是說「粗略估計」和宣稱「應該合理」而矣。相對地，筆者於前文《過甚高估了的賭波稅》中，卻能用客觀、深入和科學化的方法，反證出香港的「合法賭波投注額」最多只會有大概 100 億元。當然，由於合法賭波主要是會吸引到更多中層、低層及年輕層的人去賭，並且他們是頗容易會逐漸地走向外圍非法賭波的，所以，就算是 100 億元的「合法賭波投注額」，對香港社會與經濟的負面影響都會很大，但這卻不是本段要講的焦點，本段只是要實事求是地對香港推行合法賭波後的每年「合法賭波投注額」，提供客觀可信的推算。

（三）直接博彩稅的攤失

文件的第 16 項亦提到直接博彩稅攤失的問題，政府官員回應的重點是：我們認為賽馬和足球博彩的市場並非完全相同，所以這方面的影響將不會嚴重。

對於政府的回應，須細察的有三：-

一，賭馬和賭波是**接近的市場**。後者的賭法與前者相近，且比前者簡單。

二，賭馬和賭波是**可交替的市場**。雖然有些賭馬的賠率可比賭波高，但因為每場賽馬的馬匹數目多，所以贏中的機會較低，相對地，當轉買賭波時，變數則可較少。很多賭馬的人對賭博的「**風險與賠率組合**」，都常有循環性的取向，若有合法賭波的話，合法賭波將會是當他們想去接受相對較低賭博風險時的自然選擇。

三，外國的主要球賽日，大多數都是與香港的賽馬日相同或相連，投注攤分轉移的現象，不能低估，而大概每 7 億元合法賭馬投注額攤移至合法賭波投注額，便將會有 1 億元直接博彩稅與法定慈善撥款額的減去，如此類推。

（四）香港合法賭波莊家的減險力

文件的第 17-19 項亦提到預期過大了的香港合法賭波莊家減險力，但政府官員的回應，相對於筆者前文《預期過大了的香港合法賭波莊家減險力》的具體深入剖析，明顯只是片面的宣稱，及低估了合法賭波莊家於減險上有著的限制，和忽略了因要減險而更需把香港「合法賭波投注額」的估算再調低；對於這些，不妨把政府的回應與筆者上述的文章作細心比較。

本人謹此以會計師的身份和識見，提供上述意見及附件所述的文章，盼議員細心察看，以助最後決定。

且看政府的回應(二)：合法賭波的「經濟影響估計」

前言

按宏觀經濟的常理，減稅可助刺激經濟，加稅卻會使經濟減縮，然而，不少人卻誤信「合法賭波」既可增加稅收，又可刺激經濟，因而贊成推行。首先，針無兩頭利，「能增加稅收，又能刺激經濟」其實本身是矛盾，「愈輸錢，愈增消費」本身也是矛盾。至於，政府當局於立法會草案委員會第 CB(2)2111/02 -03(02) 號文件的第 10 項回應中所指：『根據海外的經驗，「由於消費者開支的轉移」，「擴展賭博事業」會對「部分」「零售業」造成負面影響，儘管如此，落實政府規範足球博彩建議後，「同樣情況應不會在香港發生」』，面對這含混而不提供具體理據的片面宣稱，需作細心分析的有三點。

分析

(一) 刺激經濟、零和經濟、衝擊經濟

細看上面所述的政府回應，政府當局似乎是表示合法賭波其實不能刺激得到「整體的經濟」，只是亦不會對「整體的經濟」帶來衝擊，換句話說，政府對在香港推行合法賭波於「整體經濟影響」的估計，便是所謂「整體經濟零和影響」的估計。

然而，這種「整體經濟零和影響」的含混式估計，對於推行合法賭波而言，其實並不正確，而對於在香港推行合法賭波而言，會更加不正確，詳細原因見於筆者前文《合法賭波下的香港經濟》和《「夜深賭博」現象的警報》。從這兩篇文章的分析，可清楚看到在香港推行合法賭波的經濟影響，實在並非如政府當局所說的只是「消費開支轉移」(即甲行業受損十元，乙行業卻得益十元)那般簡單片面和不盡不實。且特別留意 賽事時差與夜深合法博彩 會給經濟和社會帶來的深遠衝擊，其實正是新加坡和日本都不設立歐洲球賽合法投注的重要考慮，對此，他們的政府和議會實在是作過多方的衡量和深思熟慮，而非「棋低一著」、「錯失先機」，反給香港「後來居上」。

(二) 賭額愈擴展 經濟愈減縮

落實合法賭波，明顯會擴大整體市民的賭額；落實政府容讓馬會設立專職以拓展、推廣和挽留賭博(詳參筆者前文《「專職拓展、推廣、挽留賭博」現象的警報》)，更加明顯會擴大整體市民的賭額，且留意「合法博彩形象的美化」，其實也是拓展、推廣、挽留賭博的手法，是廣告宣傳上其中一種有效的模式，亦是馬會和現時播放賽馬賽事的電視台經常使用的技巧，而現時的法例是未有對此禁止的。

賭額擴大的事實，從民建聯於去年底進行的一項有關賭波合法化對青少年影響的調查可預見得到，至於整體社群的賭額擴大，更無容否定。「愈輸錢，愈消費」本身是矛盾的，整體社群的賭額愈大，整體的輸錢額會愈高，及整體上的消費開支會愈低，經濟自然是會愈見減縮。

(三) 受益行業、受累行業

不少人對合法賭波可刺激經濟的印象，主要來自想起合法賭波可刺激「酒吧經濟」，跟著再把「酒吧經濟」與「整體經濟」混淆一起地想，未有察覺：-「整體經濟」好，「酒吧經濟」亦會好，但反之卻未然，若「酒吧經濟」其實是由「催谷賭博」與「夜深賭博之普及」所帶旺的話，則「整體經濟」反會受害，可受益的行業少，會受累的行業多，至於會受累的行業，亦非只是「小部份」的「零售業」，當中涉及的實非只是「消費開支的轉移」(或消費行業的競爭)，詳參筆者前文《合法賭波下的香港經濟》及《「夜深賭博」現象的警報》)。

本人謹此以會計師的身份和識見，提供上述意見及附件所述的文章，盼議員細心察看，以助最後決定。

附件

需及時制止香港稅收、經濟、財赤及社會陷入更結構性的困局

以下是十三篇有關「需及時制止香港稅收、經濟、財赤及社會陷入更結構性困局」的研究和建議，建議方案寫於第(七)至第(十)篇。

寫於馬會招聘會之前：-

- (一) 《過甚高估了的賭波稅》
- (二) 《預期過大了的香港合法賭波莊家減險力》
-
- (三) 《合法賭波下的香港經濟》
- (四) 《合法賭波下的香港社會》
- (五) 《合法賭波下的收受境外跨境賭波投注》
- (六) 《合法賭波下的犯罪集團》
-
- (七) 《能有效打擊跨境賭波的方法》
- (八) 《能有效打擊境內非法賭波的方法》
- (九) 《能有效減低市民非法賭博意欲的宣傳》
- (十) 《不把「賭波合法化」又能如何》

寫於馬會招聘會之後：-

- (十一) 《「賭波可緩失業」假象的警報》
- (十二) 《「夜深賭博」現象的警報》
- (十三) 《「專職拓展、推廣、挽留賭博」現象的警報》

五年多以來，特區政府在某些政策上，對那些政策於經濟及財赤影響的估計，曾有過重大失誤，及需不斷作出修補和修改。這次，政府就賭波合法化政策上，於稅收、經濟及財赤影響的估計，其實正落於很重大的失誤(詳參《過甚高估了的賭波稅》、《預期過大了的香港合法賭波莊家減險力》、《合法賭波下的香港經濟》、《不把賭波合法化又能如何》《且看政府的回應(一)：合法賭波的「稅收估算」》、《且看政府的回應(二)：合法賭波的「經濟影響估計」》的分析)，然而，若政府今次竟能藉其片面的研究、理據、數據和結論，蒙混過關，誤導得到立法會通過這項錯誤政策之立法的話，這政策一經立法，便不可能得轉回，香港的財赤問題、經濟問題、失業問題等亦將會更具結構性及更難解決，從商的與打工的都會受到影響。

錯誤的估計(賭波稅、博彩稅、經濟影響、社會影響、對犯罪活動及犯罪集團活動的影響)分析過，刻意過甚誇大卻又能被反證的數字(賭波稅、得增加的就業)亦已放在眼前，要判斷「前面那地」是「浮泥」還是「硬土」，可檢視那方的研究、理據和數據才是深入和科學化，那方的研究、理據和數據只是片面和含混化！嚴峻危機正在「前面那地」，需及時意識、及時煞停！。